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信义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大院物业管理费		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金额	94.78	
	联系人	刘雪映		联系电话	18933725723	联系邮箱		
	项目开始时间	2019年03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与金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上级资金	县本级资金	资金合计		
			2019年		94.78	94.78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上级资金	县本级资金	资金合计		
			2019年		94.78	94.78		
			XXXX年					
			XXXX年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金额	
			2019年	政府大院物业管理费			94.78	
			XXXX年					
			XXXX年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94.78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94.78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目标1: 94.78				
	目标2: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年度实际完成值	评价年度预期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2019年1-12月物业管理费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2019年1-12月 物业管理费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